

# 大學如何分類？校長提建言

文／鄺海音

國內大學數量蓬勃發展，截至96學年度已經有149所大學，要求大學分類的呼聲越來越高。由12所頂尖大學所發起的「臺灣高等教育論壇」日前舉辦「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策略：大學之分類」研討會，建議國內大學依大學部學生比例分為「研究型」、「教學研究型」、「教學型」三類，分別訂定各類型大學的評鑑指標。

研討會於去（96）年12月15日在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，由中山大學與中央大學合辦，邀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12所大學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，及26所卓越計畫大學校長參加，會中對於大學分類原則、大學分類後的責任及資源分配、大學分類後的績效評鑑與重分類等議題有熱烈討論。

## 分類無關優劣 彰顯自我特色

與會人士一致認為，大學分類無關優劣，而在協助學校自我定位，分類原則應以追求卓越發展為最終目的，依大學意願發展自我特色。

臺灣大學校長李嗣滂主張，無論大學分成幾類，對於歐美各國的分類，我國不宜東施效顰，宜考量國情及需求，訂定適當的類別名稱，而且分類不宜過多、過細，以使高等教育機構及利害關係人，包括一

般納稅義務人，都容易了解；另外，各類別之間應有清楚的區隔，不宜過度重疊，且應彰顯各類別的核心特色。

李嗣滂進一步將國內大學依大學部學生比例分為三類：大學部學生少於65%屬於「研究型大學」；介於65%至85%之間屬於「教學研究型大學」；超過85%則屬於「教學型大學」；上述各比例可有加減5%的彈性。他說，目前12所研究型大學的大學部學生比例都符合這個分類，以此分類較貼近現況。教育部並應對每一個類型的大學都給予大量的競爭性經費。

這項提議獲得其他校長迴響，包括陽明大學校長吳妍華、長庚大學校長包家駒、中興大學校長蕭介夫等人都發言表示贊成；但中山大學副校長周逸衡也提醒，以大學部學生比例來分類比較恰當、簡單，並有助於資源適當分配，但千萬不要把「研究型」、「教學研究型」與「教學型」變成排名的概念，誤導研究型大學優於其他二者。

## 分類不是分級 同類中分高低

陽明大學副校長宋晏仁亦指出，有些人誤以為大學「分類」就是大學「分級」，但大學分類不應該區分前、後段，而是每一類大學都要有自己的前段與後段學校，「不是只有研究型大學才是好學校、才招

收好學生」。

也有大學提出憂慮。包家駒呼籲，大學分類不應遺漏學生的觀點，應思考如何協助高中生選擇學校，要選研究型好還是教學型好？高雄大學教務長莊寶鵬說，現在教育部凍結研究所招生人數，若以大學部學生比例作分類，則第一次分類之後就很難再重分類到其他類型的學校，建議教育政策應配合分類加以鬆綁。

政治大學校長吳思華認為，大學分類應自然演化形成，不宜透過「機械性指標」，例如學生人數、博士班數量、論文發表篇數等來強制分類，以免忽略社會期待的回應。

### 創造各類型頂尖大學 評鑑採不排名認可制

至於大學分類與評鑑的關係，與會人士都同意，不同類型的大學應有不同的評鑑指標與評鑑標準。

李嗣滂指出，現在沒有大學分類機制，造成各大學紛紛朝向研究型綜合大學發展，全國140多所大學只能在唯一的金字塔上排序，一旦大學分類趨於多樣化，就可創造出不只一個金字塔，且每個金字塔都有其頂尖大學。

他具體建議，大學分類後應該根據規劃出的高等教育類別，訂定各類型大學明確、清楚的評鑑指標，以及每一類型大學中傑出、普通與退場的表现標準，讓高等教育機構知道努力的方向。大學評鑑時再依據各校類型進行評鑑，並對各類型大學表現傑出者予以獎勵，如此一來，各校可能都有機會成為各類型大學的頂尖大學，也有助於社會多元價值的建立。

宋晏仁說，大學分類不應以排名進行評鑑，否則將導致學校特色無法發展，應該採取不排名的「認可制」或「認可獎勵制」，導引大學設定合理目標與達成策略。

吳思華主張，各大學應對辦學目標有清楚的任務陳述，以此作為分類後大學評鑑的基礎，落實認可制的精神。他也期待大學分類之後，能激發出大學自我挑戰的勇氣，訂出與其他大學不同的任務，而不要每一個大學的辦學目標都大同小異。

### 大學分成三類 宜有配套措施

最後研討會達成共識，建議教育部以「研究型」、「教學研究型」、「教學型」三類作為大學分類基礎，推動時並應有配套措施，包括改變招生入學方式、

學校建立自評制度與調整教師評估辦法、大學法人化的完善退輔制度與相應經費需求、人事員額鬆綁等，同時督促建立評鑑的可信度，加強審查委員會的嚴謹與專業程度。

◀臺大校長李嗣滂提出分類建言。（中山大學提供）

